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ISBA/A/2  
2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一期)

牙买加金斯敦

1994年11月16至18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决议一第11段请筹备委员会就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所有事项编制一个最后报告。据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上届会议工作的说明(LOS/PCN/L.115/Rev.1)第44段,委员会决定将以前一届会议核可的临时最后报告视为最后报告。临时最后报告载有筹备委员会依照其任务规定编制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则草案收录在一个综合文件(LOS/PCN/WP.52/Add.3),内载管理局其他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2.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若干规定与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不相一致,因此这些规定应予更改。

3. 此外也应惦记筹备委员会未能就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决策、选举、观察员和附属机构的几项规定达成协议。考虑到1994年协定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则现可逐条定稿。

4. 根据上述种种,在大会核准其议事规则前,将须修订若干规则草案或予以定稿,这些规则包括第40条(秘书长的职责)、第41条(秘书处的职责)、第71条(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第72条(关于对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决定)、第86条(设立)、第90条(成员资格)、第91条(表决权的暂停行使)、第92条(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第93条(观察员)、第94条(提名)、第95条(选举次序)、第96条(任期)、第100条(选举)、第101条(任期)、第102条(补选)、第103条(企业部总干事)、第104条(年度概算)、第106条(会费)和第107条(修正办法)。此外还有必要增列关于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新规则。

-----